

全面深化改革纵横谈

□ 陈郁

做好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事务加减法

李 宁

10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了推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提出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对于这一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投资登记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市场给予高度肯定和热烈欢迎，认为有助于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但也有人担忧，认为企业注册成本的降低，会导致一些皮包公司卷土重来。

从根本上说，皮包公司的出现是基于违法犯案的主观故意，是图谋以不正当手段谋私利的表现，与相关制度没有必然的联系。治理皮包公司等违法行为，最重要、最管用的是事前监管，而非事前设置门槛。因为即使设置再高的门槛，一些人还是会想办法满足各项条件，一旦政府职能部门在审核的时间点上审核通过，便又我行我素。

相反，只要采取严格的全方位监管措施，即使取消注册资本限制，皮包公司也没有市场。在综合治理皮包公司的政策方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要让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黑名单”，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成本”。

推进企业注册登记审批制度改革，是简政放权、促进民间资本投资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有限政府的重要方向，是新一届政府通过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途径。如果因为担忧皮包公司卷土重来而放弃改革或者推迟改革，只能使一些有创业能力和条件的投资者被关在投资登记制度的门外，使经济发展的创业激情受到影响。

记者观察
JIZHEGUANCHA

对垃圾短信要“一打到底”

黄 鑫

近来，一些媒体对垃圾短信的源头进行了探究，并披露出背后的利益链条，让垃圾短信再次成为社会热议的焦点。相关运营商也迅速作出回应，表示将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坚决堵住管理漏洞，加大垃圾短信治理力度。

近年来，我国开展垃圾短信治理的专项行动并不少，无论是政府监管部门、电信运营商，还是社会公众，都对垃圾短信“宣战”，媒体对垃圾短信背后利益链的曝光和剖析也绝非是第一次，但垃圾短信是“人人喊打”又屡“打”不止。只有明确治理主体，理顺维权渠道，强化监管责任，才能对垃圾短信“一打到底”。

首先要明确，掌握短信接收和发送管道的运营商，是治理垃圾短信的责任主体。既要技术上封堵垃圾短信、消除垃圾短信生存的空间，更要从履行社会责任的角度还消费者一份可靠、无扰的通信服务。在移动互联网日益普及的背景下，用户使用短信业务的频率面临着进一步降低的可能性，运营商既要科学设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更要对广泛分布在不同地域业务运营单元加强管控、规范运作。

其次，要建立通畅快捷的维权渠道，以鼓励受垃圾短信骚扰的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虽然用户对垃圾短信深恶痛绝，但是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大部分人往往选择沉默，使得垃圾短信更加肆无忌惮。监管部门、电信运营商及信息服务机构，应该为用户提供更为便利、反应敏捷的举报和处理机制。在法律责任和法律程序设计上，要更加利于保护手机用户权益，以鼓励用户对垃圾短信“说不”，以尽快形成“群众有举报、诉求有依据、处理有回声”的维权渠道。

最后，还要强化监管约束和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些涉及垃圾短信治理的规定，但出台以后如何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如何细化责任、明确责任标准，还需要监管部门在实践中建好配套制度。追究行政监管责任，既要追究垃圾短信制造者的责任，也要追究违规运营商的责任。还要对制造垃圾短信的企业行为祭出信用管理、经济惩罚等手段，加大企业发送垃圾短信的成本。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政府既要“做减法”又要“做加法”。“做减法”，即要降低社会组织成立的准入门槛，减少对社会组织的过多干预；“做加法”，即要大力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培育社会的自治能力和适宜社会组织生存发展的土壤。

多干预，扩大社会的自治空间，充分发挥公民个人与社会组织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加法”，政府要采用多种政策措施大力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培育社会的自治能力和适宜社会组织生存发展的土壤，激活和发挥社会组织的自治功能，把社会组织打造成为新型社会治理主体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这其中，需要抓好3个重点。

一是大力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做好这方面工作，必须先破除制度障碍。“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落实，逐步消除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

根据民政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每个社区将拥有5个以上的社区社会组织。为此，各地要大力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度，并在组织运作、活动场地等方面提供帮助。

二是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要采取切实措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作用。政府的事务性管理工作、适合通过市场和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可以适当的方式交给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社区等基层组织承担。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首次将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列入财政预算。实践证明，政

府让出空间，放权给社会组织，可以逐步培育社会的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修复能力。多样化、多层次的社会组织还可以满足不同群体参与公共事务的多层面要求，在政府与公民之间搭建起平等对话平台和沟通协调机制。社会组织为公众参与公共生活提供体制化渠道，成为柔性化自我管理和理性化意见表达的组织载体，有利于社会和谐。

三是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政府在给予社会组织充分的发展空间、成长资源和信任的同时，必须依法严格监管。要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资金管理、年度检查、查处退出等制度，形成登记审批、日常监管、税务稽查、违法审查、信息披露等各环节信息共享及工作协调的社会组织管理机制。还要制定社会组织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实行社会组织分类评估制度，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并引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自律性，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

疏通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间的通道

杨孟著

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指出，要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关键是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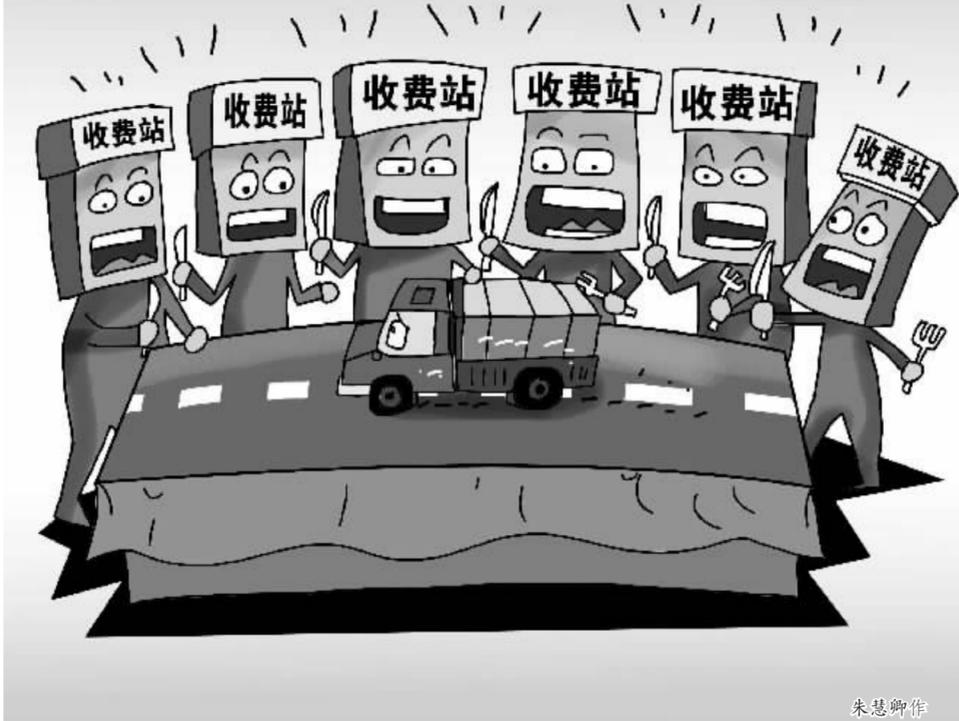
笔者认为，要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必须坚持科技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做到让市场真正成为配置创新资源的力量，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基地、转移的主要承接者，也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通道”。

一个社会的知识存量和增长速率，最终由企业决定和制约。小到企业，大到国家，如果没有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足够的激励，即没有在经济回报上保证科技创新活动应该得到的最低限度的报酬或好处，就很容易长期出现增长乏力。我国正在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质上就是一场破除阻碍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障碍，建立能够极大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体制机制的伟大变革过程。

要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还应通过适当的“制度安排”提供相应的激励“装置”。首先，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充分鼓励创新、竞争和合作。其次，完善产权激励制度，特别是完善以知识、技术、人力资本等知识型生产要素投资入股的政策，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参与收益分配的途径和形式。第三，实行多层次科技创新成果评价与奖励制度。第四，落实科技创新财税政策，加大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等。第五，建立从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鼓励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第六，强化全民科技意识教育，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作者系湖南省农村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民办”收费站



朱慧卿作

济阳公路河南济源段，不足7公里的路段竟设有6个收费站，过往货车必须交两元钱的“轮胎降温费”才被准许通行。媒体曝光后，济源市有关部门才回应称，“收费站”实为沿线群众自建，交通部门从未批准，并表示将严查、取缔非法收费行为。这一说法显然以难令人信服。众多“民办”收费站，不是可以轻松隐藏的“物件”，交通部门既然“从未批准”，又为何在长达数年的时间里对其视而不见？既然要“严查取缔非法收费”，又为何偏偏等到事件曝光才“雷厉风行”？对于一些明显违规、违法的行为，有关部门应该加强依法行政的主动性，不要总是被媒体推着走。（时锋）

“猪蹄款”事件应有续集

申国华

日前，河南省襄城县王洛镇政府被曝光欠某猪蹄店70余万元用餐费用，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据了解，这笔钱是此前6年没有及时结清的账目，目前该镇政府已结清所有欠款，当地纪检监察部门也已介入调查。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餐费欠了多年，在媒体曝光后很快就得以一次性结清，值得肯定。但更应该关注的是，这笔巨额欠款是正常的公务接待费用，还是大吃大喝的花销？6年的时间里，当地镇政府领导怎么就没有想到要及时结清呢？

面对这些问题，说清理由，比简单还清欠款更重要。尤其是这笔巨款是如何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凑齐还清的，是不是“拆东墙补西墙”，更需要说出个“子丑寅卯”。政府拖欠百姓巨额餐费，实属不该，但找出问题的症结，健全机制，标本兼治，远远比还清欠款显得更为重要。只有把理由说清楚，给群众交实底、道实情，才能既治标又治本。

说清理由，找准症结，既是对群众负责，也是对公权力机关自身负责。理由说不清，症结找不到，很难对症下药，健全机制、堵塞漏洞更是无从谈起。出现问题并不可怕，关键是如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胡文鹏 杨开新

“服务互通”考量职能转变成效

朱 磊

2.36亿流动人口在创造巨

大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创造了

巨大的公共服务空间。作为公

共服务的提供者，各地政府能

不能加快职能转变步伐，适应

这2亿多人口的服务需求，尚

待接受全社会的考量

近日，两则新闻引起舆论叫好。一则是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开通试运行，并与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9个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这意味着，上述9个地区的参合农民通过这一平台，或将实现异地就医即时报销。另一则是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平台正式接入第三批18个城市，数十个联网城市的市民可持本地IC卡在其他联网城市刷卡乘坐公共交通及进行其他消费，并享受当地刷卡的优惠政策。

这两个平台的建设，让城与城之间的服务对接升级，也拉近了民众的心理距离。尚未加入这两个平台的城市，对服务互联互通的诉求变得更为强烈。

国家卫计委的权威统计显示，2012年全国流动人口达2.36亿，相当于每6个中国人中就有1人为流动人口。这些流动人口在创造巨大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创造了巨大的公共服务空间。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各地政府能不能加快职能转变步伐，适应这2

亿多人口的服务需求，尚待接受全社会的考量。

一些地方行政服务效率低下，加剧了流动人口的生活成本和精力投入。乘用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多花钱，就医报销要跑多个部门，办个护照还要6次返回户籍所在地，手续办理的困难在“跨地域、跨部门”的多维度审批”中雪上加霜。

此次两个平台的推出，成为解决此类问题的有益尝试。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医保就地报销”和“一卡通行天下”的诉求已经提了多年，目前依然只是试运行或者在局部地区施行。根本原因不是技术壁垒，而是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在面对共同发展事项的时候，一些城市对自己有利的积极参与，无利的却不愿承担。就算是相互之间有了合作，也缺乏制度保障和执行力的保证。

事情既然要做，就要做好。各地政府不但要确保公共服务的数量，对服务的质量也要有新的要求。在区域经济高度融合的背景下，要主动寻求与其他地区的合作和交

流，让地区间能对接的事项对接，能互通的服务互通，这样才能让老百姓收获更多的实惠与满意，也能为流动人口解决迁徙异地的后顾之忧。

此外，在一些民众诉求强烈的领域中，步子应迈得更大一些。比如，“蓝领”工人护照的异地认证、有条件地区通讯资费一体、金融服务通存通兑、多地协调共同治污，等等。这些服务互联互通的最主要目的，在于保障区域内人、钱、信息、技术得以最大程度畅通流动，以减少因设置不同门槛而徒增的内耗。

在制度保障方面，则需要高层次的统筹设计。有必要建立国家层面的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建立政府间合作协调机制，打破行政区域分割的壁垒，建成横向的公共服务体系，让更多的民众享受到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

我们期待这样的互通服务平台能够建得更快更好，也希望以此为契机推动政府职能更进一步转变。